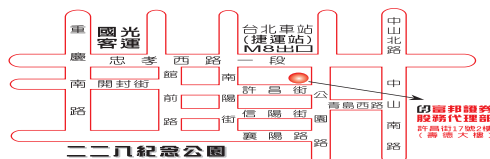


1 0 0

佐臻股份有限公司 股務代理機構
富邦綜合證券股份有限公司 股務代理部
 地址：台北市中正區許昌街17號2樓(壽德大樓)
 電話：(02)2361-1300(代表號)
 營業時間：週一至週五上午8:30~下午4:30(星期例假日除外)



※富邦綜合證券股務代理部位置圖※
 (凡可達台北車站之火車、公車、捷運(M8出口)皆可到達)

國內郵資已付
 台北郵局許可證
 台北字第1564號
國內郵簡
平信
 開會通知請即拆閱

股東台啓
 ※(未書寫正確郵遞區號者，應按信函交付郵資)

郵簡內裝有附件，應作信函貼付郵資
 中華郵政(股)公司許可證號碼：0021號
 備風公司印製，服務專線：(02)2225-1430

※本股務代理部依法令規定所蒐集之個人資料，僅在辦理股務業務之目的範圍內為處理或利用，其相關資料將依法令之保存期限及規定保存。

第一聯

106-1

佐臻股份有限公司
 一〇六年六月常會
 出席通知書

R3

時間：中華民國一〇六年六月二十七日(星期二)上午十時整
 地點：新北市汐止區大同路一段239號17樓之1(本公司) (貴股東如親自出席請填此聯，勿填背面委託書)

股東戶號：
 股東戶名：
 普通股股數：

親自參加股東常會者請蓋章或簽名

※委託書由股東交付徵求人或受託代理人者為委託出席。
 ※出席通知書及委託書二者均簽章者視為親自出席，但第二聯

※本次股東常會恕不發放紀念品。

佐臻股份有限公司 現金股利領取方式登記表

填寫說明詳右邊	戶號	戶名	請蓋原留印鑑
	原登記銀行帳號	銀行代號	
	匯款領取支票	帳號(請由左方依序填寫分行別、科目、帳號、檢號，多餘空格留在右方)	
新變更登記	匯款領取支票	取消匯款改為郵寄支票	取消匯款改為親自領取支票

茲同意本人每年度現金股利依左列登記資料辦理

佐臻股份有限公司現金股利領取方式登記表

- 欲選擇將現金股利直接匯入以下銀行帳戶之股東，請就下列銀行擇一填寫並以股東本人帳號為限。
 - 若無銀行帳號者或採郵寄支票及原登記帳號無誤者，不須將此通知書寄回。
 - 如因資料不符導致匯區，或要採匯款(新增)但未寄回本申請書者，一律依原留通訊地址郵寄抬頭對照禁止背書轉讓支票。
 - 本申請書請填妥蓋章後於106年6月27日前寄達本公司股務代理機構。
 - 現金股利在50元(含)元以下者本公司另寄領取通知書，並請親自領取。
 - 原登記資料無誤且不變更者不須寄回。
- 匯款銀行代號及帳號位數如下：
- 004 台灣銀行 (12位) 009 彰化銀行 (14位) 021 國泰銀行 (14位)
 - 005 土地銀行 (12位) 012 台信銀行 (14位) 807 永豐銀行 (14位)
 - 006 合作金庫 (13位) 013 國泰世華 (11位) 700 中郵郵政 (14位)
 - 007 第一銀行 (11位) 016 高雄銀行 (12位) 822 中國信託 (13位)
 - 008 華南銀行 (12位) 017 兆豐商銀 (11位)

佐臻股份有限公司 增資股票採股票無實體方式劃撥集保帳戶登記表

茲同意本人所配發增資股票，除作下列選擇外，逕行撥入本通知書上所列之集保帳號，若配發不足一股之零股款充抵劃撥集保帳戶費用。

填寫說明詳右邊	戶號	戶名	原留印鑑	同意劃撥變更帳號請蓋章寄回。	
	集保帳戶(集保公司提供)	券商代號			帳號
	同意帳簿劃撥且變更帳號(原本人戶)	券商代號			帳號
劃撥集保帳戶徵詢通知書	不同意帳簿劃撥			不同意帳簿劃撥者，請蓋章寄回。	

註：1. 貴股東如開立二戶以上集保帳戶，且皆有餘額時，倘有意願採逐戶配發零股戶者，各帳戶將依配比率分別配發，並將零股合併至最新異動帳戶。
 2. 未回覆更改徵詢帳號之股東，依據集保結算所規定，將以集保結算所除權時提供之證券所有人最新異動通訊地址之帳號為主。

佐臻股份有限公司 股票無實體增資股票劃撥集保帳戶徵詢通知書 (受理時間106年6月27日)

- 貴股東注意：
- 為便利 貴股東領取增資股票，特實施全面帳簿劃撥方式辦理配發，劃撥作業辦法如下：(請擇一辦理)
 - 同意帳簿劃撥，且集保帳號無誤者，免寄回。
 - 不同意帳簿劃撥，但無集保帳號或集保帳號變更者，請於乙欄填寫新帳號並蓋原留印鑑寄回。
 - 不同意劃撥者，請於丙欄蓋原留印鑑直接寄回本公司股務代理部，本公司增資股票無實體發行。
 - 凡同意參加帳簿劃撥配發股票之股東，本公司即於領取股票後日(上市日期)之當日對帳，並將集保帳號之「集保」帳戶。
 - 貴股東若有存居居住者(籍眷眷、外國人及外國法人股東港澳地區大陸人士)不論採帳簿劃撥或劃撥至無實體登錄帳中者，並除配股應先繳足所得稅款(郵寄帳簿劃撥)外，外僑自來人如在台已居住滿183天者，請提示入境管理局出境之出入境紀錄證明單，方可比照本國人辦理申報。
 - 依證期規定自89年1月起，信用交易融資資產及集保帳目設備，其無償配股率達2%以上，該權益新股應作為融資擔保品，將逕行以集保劃撥方式轉撥至投資機構融資資產戶作為擔保品，不得對照至無實體登錄帳中。

027008

第三聯

劃撥集保帳戶徵詢通知書

